**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108學年度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**

於106學年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107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者，研習時數之檢核皆將於本學年度（108學年度）結束後失效。

考量108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無法順利辦理各類人才培訓研習，故研習參與時間為前述兩類培訓者，延長研習時數之檢核年限一年。調整後各年度之認證申請年限對照表如下。

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年限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訓階段 | 第一場研習  參與時間 | 原年限 | 調整後年限 |
| 教學輔導教師  （需於3學年內完成認證） | 106學年度 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
| 107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 無調整 |
| 108學年度 | 110學年度 |
|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（需於2學年內完成認證） | 107學年度 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
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 無調整 |